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世纪伙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和

浙江星河文化经纪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本保荐机构”）作为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文化”、“发行人”）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北京世纪伙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伙伴”）100%股权和浙江星河文化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河文化”、与世纪伙伴统称为“标的资产”）100%股权业绩承诺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海通证券发表的意见如下：

一、标的资产涉及的盈利承诺情况

2014 年 10 月 17 日，发行人与西藏金宝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金宝藏”）及娄晓曦、西藏金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金桔”）及王京花、胡志新分别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协议的内容摘要如下：

西藏金宝藏及娄晓曦与发行人各方一致同意，承诺世纪伙伴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每年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9,000 万元、11,000 万元、13,000 万元和 15,000 万元，上述净利润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二者之较低者。西藏金桔及王京花、胡志新与发行人各方一致同意，承诺星河文化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每年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4,970 万元、6,530 万元、8,430 万元和 10,040 万元，上述净利润为扣除非经常

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二者之较低者，税收优惠、财政补贴和财政奖励应计入净利润。

每个承诺年度结束后，北京文化应聘请认购方未表异议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专项审核意见出具日最迟不晚于该承诺年度次年的3月31日。

二、2017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2017年度，世纪伙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022.59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008.08万元；星河文化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507.02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312.83万元，加上本期收到的税收优惠187.12万元，共计8,499.95万元。星河文化2014至2017年度累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284.52万元，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717.57万元，累计收到的税收优惠1,591.35万元，共计30,308.92万元。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截至2017年12月31日，星河文化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9,970万元。上述净利润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二者之较低者，星河文化税收优惠、财政补贴和财政奖励计入净利润。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喜专审字[2018]第0049号《关于收购北京世纪伙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情况的审核报告》：北京文化管理层编制的《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北京世纪伙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情况的说明》已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北京世纪伙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实际盈利数与业绩承诺数的差异情况。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喜专审字[2018]第0050号《关于收购浙江星河文化经纪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情况的审核报告》：北京文化管理层编制的《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浙江星河文化经纪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情况的说明》已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浙江星河文化经纪有限公司实际盈利数与业绩承诺数的差异情况。

三、海通证券对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通过与发行人、世纪伙伴及星河文化高管人员进行交流，查阅承诺方与发行人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及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喜专审字[2018]第 0049 号和中喜专审字[2018]第 0050 号专项审核报告，对上述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2017 年度，世纪伙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022.5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008.08 万元；星河文化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07.0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12.83 万元，加上本期收到的税收优惠 187.12 万元，共计 8,499.95 万元。星河文化 2014 至 2017 年度累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284.52 万元，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717.57 万元，累计收到的税收优惠 1,591.35 万元，共计 30,308.92 万元。上述净利润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二者之较低者，星河文化税收优惠、财政补贴和财政奖励计入净利润。

综上所述，根据补偿协议的补偿方式，世纪伙伴与星河文化均完成业绩承诺，无需启动补偿程序。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世纪伙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和浙江星河文化经纪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刘 军

王 谭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5 日